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57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被告 林舜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1,4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45 萬 1,197 元	利息	45 萬 1,197 元	108 年 12 月 28 日	114 年 10 月 6 日	(5+28 3/365)	5%	13 萬 291 元
	小計						13 萬 291 元
合計							58 萬 1,488 元

